

#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并就相关事项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沟通，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总经理人选进行了事先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了审查意见及建议，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和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选聘程序公开、透明、合法、合规。肖明华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我们同意聘任肖明华为总经理。

###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人选进行了事先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了审查意见及建议，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



券市场禁入处罚和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选聘程序公开、透明、合法、合规。高路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我们同意聘任高路为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

###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了事先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了审查意见及建议，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和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选聘程序公开、透明，合法、合规。选聘人员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我们同意聘任郑念、王悉山、吴朝晖、杨子忠、刘劲松、杜支红为副总经理，聘任覃光新为财务负责人，聘任覃先武为总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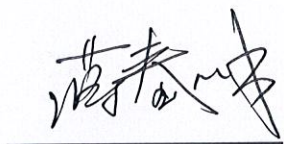
### **四、关于宏裕包材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控股子公司宏裕包材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有利于其保障经营的正常发展，提升整体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持续推动公司的稳健、健康发展。本项目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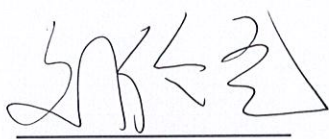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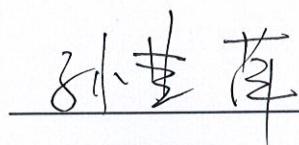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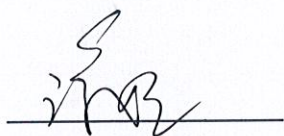
蒋春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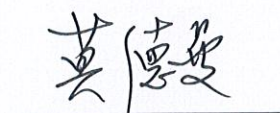
刘信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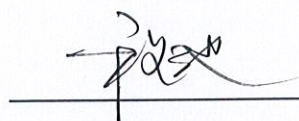
孙燕萍



涂娟



莫德曼



程池

2022年4月18日